

中共中山火炬区工作委员会

火炬委〔2025〕72号



关于刘晓王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（中山港街道）机关各大办（局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晓王同志任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办公室
二级主任科员。

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5年5月23日

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